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大唐海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風電、本公司及大唐海南訂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根據出資協議，擬建設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418萬元，其中項目資本金(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東方風電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5%；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大唐海南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5%。擬建設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目標公司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及大唐海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東方風電、本公司及大唐海南訂立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代價為零；及(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訂約方： (1) 大唐海南(作為轉讓方)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唐海南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代價及支付： 轉讓代價為零。

大唐海南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下一個工作日，書面出具股權轉讓零代價收據給本公司。

定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目標公司資產的評估價值為零。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各股東尚未進行實際出資，目標公司並無資產且尚未開展經營業務。

生效條件：

(1) 大唐海南應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大唐海南已同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配合修訂目標公司章程以反映前述交易；
- (ii) 目標公司建設項目未出現影響項目建設投產的重大障礙或重大不利因素；及
- (iii) 目標公司未發生違法違規事件。

(2) 本公司應達成的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事宜；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事宜獲得有權機關相應的備案。

(3) 本公司及大唐海南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權轉讓協議上簽字並蓋章。

交割：

大唐海南書面出具股權轉讓零代價收據給本公司的下一個工作日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

- (1) 大唐海南轉讓的目標公司30%股權所對應的權利和義務轉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該等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目標公司30%股權對應的目標公司利潤分配、轉增股本、增資，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其他任何權利，以及按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該目標公司30%股權項下的全部義務(如履行所對應的股東出資義務等)。
- (2) 本公司及大唐海南雙方應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積極協助和配合目標公司向國有產權登記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有關目標公司30%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手續。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訂約方：

- (1) 東方風電
- (2) 本公司
- (3) 大唐海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風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東方電氣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建設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6,418萬元，項目資本金(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擬建設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目標公司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 出資金額：
- (1) 東方風電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5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5%；
 - (2)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30%；及
 - (3) 大唐海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15%。

出資協議項下之項目資本金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出資方式：訂約各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出資時間：東方風電、本公司及大唐海南的首次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92.5萬元、人民幣1,905萬元及人民幣952.5萬元，應在就訂立出資協議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注資。訂約各方其餘認繳資本金應在2025年12月31日前繳足。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般項目：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園區管理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為準。

建設規模及內容：目標公司擬在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經濟開發區建設海上風電裝備產業園，該項目一期佔地220畝。

企業管治：目標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東方風電擬委派2名董事，本公司擬委派1名董事，大唐海南擬委派1名董事，由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目標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東方風電推薦並經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目標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東方風電擬委派1名監事，本公司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海南擬委派1名監事，由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2名，由目標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擬建設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位於海南省儋州市楊浦經濟開發區，該地區毗鄰大唐海南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是本公司「十四五」期間海上風電發展的重要區域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有利於推進大唐海南儋州12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促進本公司在海南省後續海上風電項目(如有)的開發，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助於推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次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而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海南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過往交易的對手方均為大唐的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由於本公司已就第一類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本次交易毋須與第一類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第二類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低於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本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海南的資料

大唐海南是一間於2017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南經營範圍主要涉及：電力(熱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設備設施檢修、調試、運行維護；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電力及其他能源的設備、物資銷售；煤炭燃料的運輸及銷售；自有資產租賃。

有關東方風電的資料

東方風電是一間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方電氣。東方風電經營範圍主要涉及：一般項目：新能源原動設備制造；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氣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軟件開發；軟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東方風電、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關共同向目標公司出資的《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協議》
「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及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
「第二類交易」	指	(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大姚大平地二期光伏項目投資協議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在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增資合共人民幣172,561,356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公告；及(ii)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於2023年8月11日訂立《尋甸巨龍樑風電項目(二期)投資協議暨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訂約方共同出資設立大唐(尋甸)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海南」	指	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雲南」	指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風電」	指	東方電氣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海南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唐海南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及第二類交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大唐海南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且本公司就目標公司30%股權進行出資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10月23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基準日出具的《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所持有的海南洋浦海上風電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3)第1961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